**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近來新型態共享運具（例如oBike）開始營運，為維持道路交通及停車秩序，對違規停車行為加強管理，考量警察人員依現行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取締違停車輛，須完成舉發後始得移置違停車輛，致無法有效執行移置保管作業，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1. 修正違規車輛得予移置保管之情形，並賦予警察人員不待舉發即得逕予執行移置保管作業之權限。(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2. 修正違停車輛因加鎖而無法移置時，警察人員得破壞鎖器後執行移置作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修正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停車。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四、以車體作為廣告固定停放於道路。五、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於其他處所停車而有妨礙交通。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五、以車體作為廣告停放路邊，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自行移置，屆期未移置。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 | 一、本府警察局執行取締oBike無樁式共享自行車（慢車）違停案件，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慢車違規之取締，不同於汽車違規取締，慢車違規係以慢車駕駛人為處罰對象，並無處罰慢車所有人條款，亦無慢車逕行舉發規定，致警察人員對於駕駛人不在現場之慢車違停案件，無法有效依法完成開單舉發後，指揮拖吊車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為，爰參酌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研商「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事宜會議本府警察局所提意見，將現行第四條第一項「於完成舉發後」文字刪除，以利執行取締oBike無樁式共享自行車（慢車）違停案件與執法成效，至舉發程序修正則由中央統一辦理，以供警察人員遵循。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其他處所」所指為何，未臻明確，為使警察人員執行取締作業時，有明確標準可資判斷，爰修正為「未依規定停車」，並刪除「而有妨礙交通」之要件，俾利取締作業之執行，以維持本市停車秩序。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係規範車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業將此情形納入管理及處罰，爰刪除之。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係以遊動廣告車為規範對象，而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亦規定，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並應依規定懸掛號牌，且不得以廣告物遮蔽，違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移置、保管及後續處理，爰配合修正本款文字。 五、為使警察人員順利取締妨礙交通車輛，爰於第二項增訂警察人員得破壞違規車輛鎖器後執行移置作業之權限。 |